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字(2019)60号

当事人：雷志玲(乌审旗广飞百货商行)

地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邮编：01731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215626MAON1T571N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志玲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9年6月12日下午16时，我局执法人员在乌审旗广飞百货商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未张贴上次检查结果记录表。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场所进行检查及违法现场记录情况；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事实；
3. 现场检查照片，共2张，证明当事人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事实；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张；《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共1张，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合法情况；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张，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

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乌审旗非税收入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审旗人民政府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